教育部對大學校長資格相關條文之說明

- 1. 持國外學、經歷證明文件,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。
- 持國外學歷者,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,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。
- 3. 持國內學、經歷者,其相關學、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 部。
- 4.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(一)字第 1010084183 號函,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「主管職務」,應得含括「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」。
- 5. 「主管職務」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。[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:本條例第8條及第10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,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三、曾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:(一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,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,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(二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,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,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]
- 6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「專門職業」,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 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。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「教育行政職務」,係指擔任政府機關(構)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,不包括學校職務。